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43,440股,涉及人数为91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4.73%。

2、截至2021年7月1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鹭钨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6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蓝文等6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36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604,08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事项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监事会就《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8年12月18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8年12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2人调整为10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2.22万股变为180.8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4万股调整为162.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2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75,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162,600.00元(含税)。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60万股增加至260.16万股。

7、2020年2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73,500股调整为117,600股,回购价格由9.23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8、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17,600 股限制性股票。

9、2020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117,6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0、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5.71元/股调整为5.66元/股。

11、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46,960股。

12、2020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846,96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共计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43,44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

1、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2、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在2018年至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

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

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1、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公司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a)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75,60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同时, 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162,6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b)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4,603,8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730,190.8元(含税),由于自2020年4月2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期间,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当时总股本折算出每10股现金分红0.50021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 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翔鹭钨业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649,510.18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年6月1日出具了司农验字【2021】2100038009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1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3,639,678股变更为272,996,238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633,540	14.48%	-643,440	38,990,100	14.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006,138	85.52%	0	234,006,138	85.72%
三、股份总数	273,639,678	100.00%	-643,440	272,996,238	100.00%

注:1、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第二期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权分布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2

2、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15.34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15.36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7月16日

一、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45%,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04,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蓝文等6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36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604,08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5.34元/股,A=5.66元/股,k=-643,440股÷273,639,678股=-0.24%,

P1=(P0+A×k)/(1+k)=[15.34元/股+5.66元/股×(-0.24%)]/(1-0.24%)=15.362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P1=15.36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刘海云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控股股东	290	4.83	2.10	否	2021.7.24	2021.9.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控股股东	60	1.00	0.43	否	2021.7.13	2021.9.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海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4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2(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6,000.3191	43.47	4,441.00	4,501.00	75.01	32.61	4,096.2867	91.01	400.00	26.68

注1:截至2021年7月14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319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5,995.049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7万股。

注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500.00	58.33%	25.35%	17,000.00
未来一年内	-	-	-	-

刘海云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刘海云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海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5,500,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0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章珂、高志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洲金、董事会秘书齐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4,953,108	99.9665	547,162	0.03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4,953,108	99.9665	547,162	0.03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0,095,126	99.5055	547,162	0.4945	0	0.0000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0,095,126	99.5055	547,162	0.49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王乐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1年7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381 C类:002382
2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47
3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78 C类:008579
4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80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6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7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以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如下:

1、"释义"章节

新增: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新增: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新增: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 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基金的投资"章节

新增: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修改前: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后: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新增: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7、"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新增: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8、"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新增: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新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因上述修订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各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修改内容以"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不同基金的描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法律文件。

2、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1年7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转换、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起点/追加申购起点/定投	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E	002235	10元	1份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C	002583	10元	1份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1273	10元	1份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1274	10元	1份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定投及转换以下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基煜基金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